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係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(下稱福音團契)所簽發，於郵寄聲請人之過程中遺失，聲請人並未收到系爭支票等情，乃據聲請人陳述在卷(本院卷第35頁)，並有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時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稽。系爭支票在發票人福音團契簽發後，在未交付聲請人前即已遺失，聲請人自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亦非票據權利人或得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無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依上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及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824號依其聲請所踐行之公示催告程序，於法均有未合。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為無效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/莊逸宏	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111年1月23日	77,805元	UA0000000
002	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/莊逸宏	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111年2月23日	77,805元	UA0000000
003	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/莊逸宏	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	111年3月23日	77,805元	UA0000000